訴 願 人 許○○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 -C08588E62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 DUE-xxx 輕型機車(下稱係爭車輛),於民國(下同) 98年1月22日13時10分行經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段,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員警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因訴願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爭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乃以98年2月17日北市監裁字第20-C08588E62號通知單予以告發,該

通知單于 98年2月19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上開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 (98年3月9日前)30日以上未到案,爰依同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98年6月23日北市監

裁字第 20-C08588E62 號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上開裁決書於98 年6月29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8 年7月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辩。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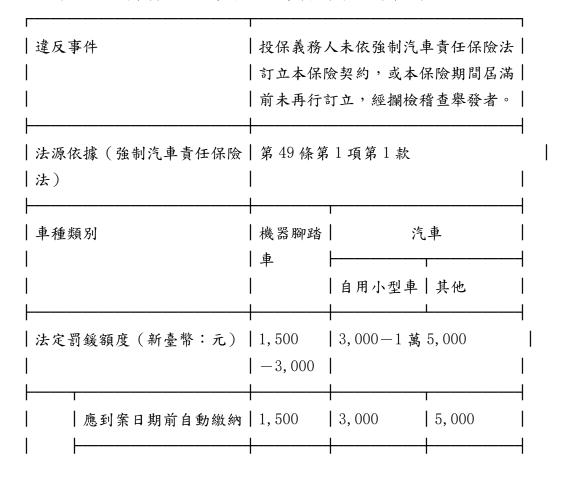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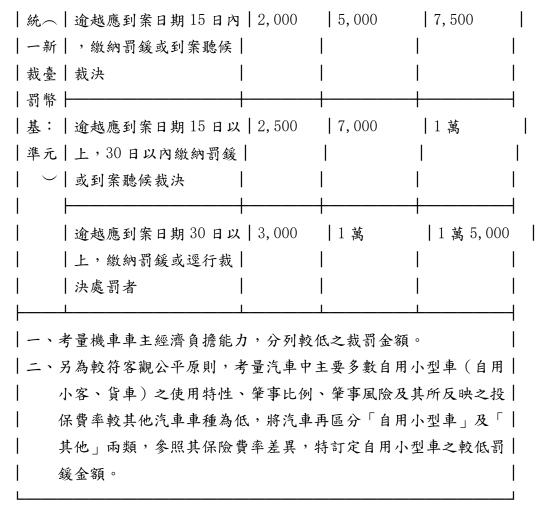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另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所定義之汽車。」第 6 條規定:「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前項汽車所有人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推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本保險之投保義務人應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於保險契約終止前或經保險人依第十八條

第一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第 49 條第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汽車駕駛人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查驗本保險之保險證時,應配合提示。汽車駕駛人未依前項規定配合提示保險證者,稽查人員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保險證欄勾記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公路監理機關。」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監理機關接獲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後,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構)查證投保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牌照、引擎或車身號碼、保險證號碼、保險期間及保險人等投保資料。」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節略)





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 空氣污染防製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 3 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 10 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6 個月時失其效力。」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三、本府將下列

業務委任本市監理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有關公路監理業務及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知原處分機關曾開立舉發通知單,如何於指定日期到案說明。且訴願人係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遭警察局開單告發,本件舉發通知單可能係警察局員警於離開現場後私下開立,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及駕駛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員警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因訴願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乃予以告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告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30日以上未到案,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訴願人3,000元罰鍰

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98 年 1 月 22 日北縣警交大字第 CO 8588462 號舉發通知單、系爭車輛

車籍查詢資料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險投保狀況查詢回覆表等影本在卷可稽 ,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 30 日以上未到案,依前揭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6 條規定,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者為機車者,固得處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然行政裁量應係以違規情節輕重、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及立法目的等予以衡量,自不得以不相干之理由為裁罰之標準,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在案。揆諸前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6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

法就汽車所有人未依該法規定投保,或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予以處罰之目的,應係在督促汽(機)車所有權人履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義務。職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單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不符。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未到案即處以法定較高額罰鍰,不無可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險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宗 德 委員 劉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賴 芳 玉 委員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